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本廠四樓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廠長 鄭清山					
出席委員	林育生副召集人、劉重明委員、蘇天得委員、王志正委員、謝耀德委員、朱梅芬委員、郭君寶委員、黃通福委員、張譯珍委員、顏 豪委員。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臺灣糖業公司工安環保處 經理侯良仁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、有關「活性碳廠商不法詐害案」因屬本廠管轄，故還是由操作組負責主政為宜。而本廠遭受不肖廠商詐害部分，仍請業務單位先將損失金額具體估算清楚，後續本案並簽會市府法制局給予專業意見，同時考慮委任專業律師協助本廠求償訴訟事宜。</p> <p>2、對於本廠各項原物料之採樣抽檢，應更加嚴謹慎重，過程應落實隨機或不定時之靈活機制，避免僵化，而讓人有機可乘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<p>1、業務機關業遵照主席指示，除將全案簽會市府法制局外，另委聘請律師協助追討機關相關損失。</p> <p>2、對於本廠原物料之採樣動作，已加入機動之採樣機制，並將供貨廠商運送車輛之相關資料拍照存檔，以備留存使用。</p>					

承辦人：顏 豪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3909400-70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